

#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5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○月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(星期四)至 05 月 17 日(星期日)，共四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Winnie Sports 為妳運動空間 (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412 號)

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B 級考證者：

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講習會：

1. 取得 C 級擊劍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擊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2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擊劍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A 級、B 級或 C 級教練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B 級教練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B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4000 元整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/天。(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。)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4000 元整。

(四)請填寫報名網址並檢附相關文件：

<https://forms.gle/1tpfis6wWYhZeLy97>

1. 取得時間在 2 年以上之 C 級教練證正反面。

2. 二吋大頭照(提供電子檔。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4. 需檢附具結書

5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者不需提供)

6. 匯款憑證。

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日)中午 12:00 止。**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**

(六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 (005) 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(七)報名電子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于茹

八、名額：1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、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

十一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 80 分(含)以上。(未達標準不予考術科)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二、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 B 級教練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運動服(長褲)及教練服等配備，以利實務演練。(若未著合格服裝則不予考試)

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或第四之 1 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

(六)為維護公平性，術科考試調整為考生自行抽籤制。

十四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五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○月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。